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思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588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原受理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299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參加法治教育陸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1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 02 1、被告丙○○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03 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
04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06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
07 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
1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
12 (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
13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
14 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
15 人。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
16 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
17 年。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18 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19 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
2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
21 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3 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
24 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
25 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6 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
27 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
- 28 2、本件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始自白犯
29 罪，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
30 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
31 以下，且得再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輕

01 其刑。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
02 年以下，且不得再依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是整
03 體比較結果，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04 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06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8 (三)、被告以一行為提供元大帳戶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乙
09 ○○財物，並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
10 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11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12 (四)、刑之減輕事由：

13 1、被告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為構成要件以
14 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5 刑。

16 2、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之幫助洗錢等犯罪事實已自
17 白犯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8 刑。被告同時有上開2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
19 第2項規定減輕遞減之。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申設之帳戶資料
21 提供予他人使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犯行，助長社
22 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
23 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因詐欺集團得藉此輕易隱
24 匿犯罪所得，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
25 分，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
26 犯後坦承所犯，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因本
27 案所受之損害；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
28 之前科素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29 案發時在公司上班、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之職業經濟情
30 況、離異、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與父親同住家庭生活情
31 況等（見本院金訴字卷第37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1 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六)、緩刑及緩刑條件：

03 1、被告前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
0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信
05 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06 虞，是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07 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8 2、另為促使被告於日後得以記此教訓，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
09 使其確切明瞭行為之危害，以糾正偏差行為，本院認除前開
10 宣告緩刑外，有再賦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
11 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
12 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
13 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
14 並依同條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
15 接受6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冀其能藉由法治教育之過程，
16 使被告深切理解其所犯。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17 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8 3、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19 緩刑難達成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仍得
20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
21 之宣告，併予指明。

22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23 (一)、被告固提供本案元大帳戶之提款卡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本案
24 犯罪，然該提款卡未經扣案，且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
25 性，可隨時停用，倘予沒收、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
26 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對
27 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
28 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
29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二)、被告雖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然卷內亦
31 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犯罪所得，爰不予諭

01 知沒收或追徵。

02 (三)、本案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
03 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
04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05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
06 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
07 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8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李佩宣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6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侯景勻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吳佳玲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犯及其處罰）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件：起訴書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21588號

12 被 告 丙○○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巷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6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丙○○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若將金融帳戶之使用權限
19 提供他人，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
20 財產犯罪，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該集團犯罪
21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為圖獲得立即可得之資金以資運
22 用，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
23 洗錢之金流管道，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24 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7日前某時，在位於桃園市
25 龍潭區之某便利商店，將其所申辦之元大商業銀行（下稱元
26 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
27 款卡及提款密碼，透過宅配服務寄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於
28 通訊軟體「Line」中自稱「林國偉」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29 另其又依「林國偉」指示，前往元大銀行某分行，為「林國
30 偉」申請本案帳戶之約定交易帳戶後，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

01 行功能帳號及密碼，透過「Line」告知「林國偉」。嗣「林
02 國偉」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功能之帳號及
03 密碼後，該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4 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
05 絡，於同年月7日，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向乙○○施
06 用詐術，致乙○○因此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
07 示，於如附表所示轉帳時間，將如附表所示款項轉入本案帳
08 戶內，再旋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利用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功能
09 加以轉出，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
10 去向及所在。嗣因乙○○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
11 查，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乙○○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確曾於112年間，在位於桃園市龍潭區之某便利商店，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寄交「林國偉」，目的係為申辦貸款之事實。 (2)被告另為「林國偉」約定本案帳戶之約定交易帳戶後，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功能帳號及密碼透過「Line」告知「林國偉」；且被告曾依「林國偉」指示，對元大銀行行員謊稱設定約定交易帳戶，係因與「凡諾理有限公司」、「美怡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故需設定約定交易帳戶，以欺瞞該行行員同意為被告辦理。以被告須以欺瞞方式方能順利設定網路銀行交易之約定帳戶觀之，被告已可預見將本案帳戶之使用權限交付「林國偉」，「林國偉」將用於不法用途之事實。
2	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所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話之對話紀錄擷圖、來電紀錄翻拍照片、自動櫃員機交易憑證照片	告訴人於112年8月7日，遭詐欺集團以如附表所示詐術詐騙，而將如附表所示款項轉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元大銀行提供之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	告訴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款項轉入本案帳戶後未久，隨即遭人轉出之事實。
4	被告所提供與「林國偉」透過「Line」對話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被告曾依「林國偉」指示，對元大銀行行員謊稱設定約定交易帳戶，係因與「凡諾理有限公司」、「美怡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故需設定約定交易帳戶，以欺瞞該行行員同意為被告辦理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

01 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且均為幫助
02 犯，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
03 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
04 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雖有將本
05 案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促成該集團詐得告訴人之
06 財產，且該集團詐得之贓款業已轉入被告提供之前開金融帳
07 戶內。惟相關贓款已另行轉往該集團掌控之其他金融帳戶，
08 犯罪所得自不屬於被告，且被告否認有因此取得任何對價，
09 又綜觀卷內相關事證，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藉此取得任何
10 不法利得，即無從認定被告因前揭犯罪行為而有實際犯罪所
11 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16 檢 察 官 甲○○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9 書 記 官 施宇哲

20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02

附表：

被害人	詐欺集團所施用之詐術	被害人轉帳至本案帳戶之時間及金額
乙○○ (有提出告訴)	謊稱為客戶服務人員，可為乙○○更正過往所為之錯誤線上交易。	乙○○先後於下列時間，轉帳下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於112年8月7日中午12時46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200萬元。 (2)於112年8月7日中午12時48分許，轉帳100萬元。 (3)於112年8月8日上午11時48分許，轉帳200萬元。 (4)於112年8月8日上午11時53分許，轉帳100萬元。